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06-YDZB-C2025-0013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鼓楼区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市鼓楼区民政局

成交单位： 南京市科宝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鼓楼区民政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4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科宝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润江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按照国家《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对南京市鼓楼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政府养老扶助对象等各类政府购买服务对象进行综合能力评估。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 266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陆万元），评估单价肆拾元/人次（南京市鼓楼区内），南京市鼓楼区外的评估结算时按“南京市鼓楼区内”评估单价的双倍结算。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按相关政策要求，给予乙方评估工作支持与指导。
- 2、甲方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提供评估对象名单。
- 3、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评估费用。

（二）乙方

- 1、乙方须组建专业的评估团队，乙方人员一经确定，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任意更人员。
- 2、乙方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3、乙方对评估对象涉及的居民信息实施保密管理，不得泄露。
- 4、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服务交付

交付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既定量的评估工作并



形成评估报告，上传至采购人指定平台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

1、最终结算总额以甲乙双方核准的工作总量为准。

2、无预付款，待全部项目实施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区养老平台数据对评估问卷合格率及评估合格率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率达到95%或以上的付评估数量×成交单价的全款，95%以下的按同比例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请予以关注。（例：合格率为90%的，采购人仅支付合同总价的90%）；

3、付款时需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周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93668

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